项目名称: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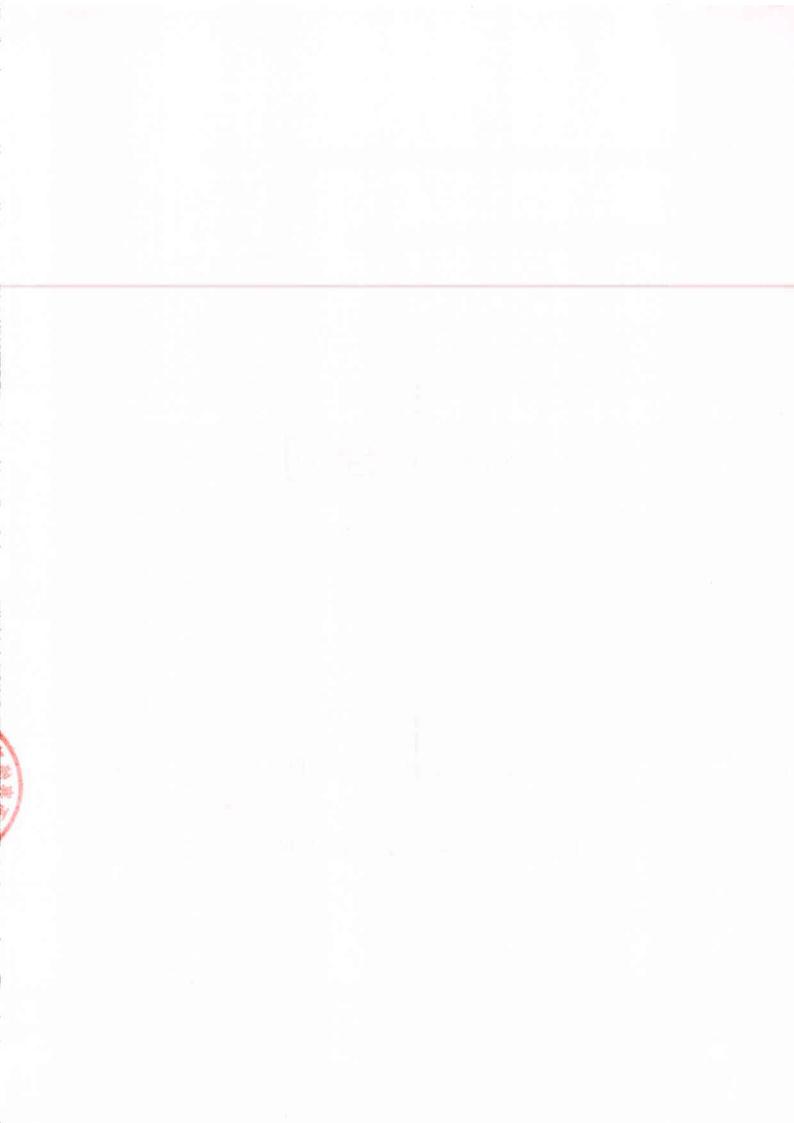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087-GXBZ

#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
- 2. 工程地点: \_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
- 4. 资金来源: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 工程内容: <u>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新建建设 50 个养鱼池的墙体面积 1884 m³、室外铺装、排水排污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_\_90\_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678172.68</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贰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u>(¥24839.6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 综合单价\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梁建豪: 桂 2451617605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4 月 **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二</u>份,承包人执<u>二</u>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赛绿建筑证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括伐理人: 淬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51026MA5PELCH8X_
地 址: 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地 址: _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
	城三期商贸城第10栋01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9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900027	电 话:0776-28127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639212010106436571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发包人 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 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 料; 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以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 以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 \_以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 \_以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以设计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 以设计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 以设计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 以设计合同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 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u> 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_。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 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现场办公室</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项目经理</u>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现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监理工程师</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u> </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	匀场
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0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有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支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或
<u>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 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 文件的签字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 2.4.2条 、2.4.3条、2.4.4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

#### 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梁建豪\_\_\_;

身份证号: \_\_4408041\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二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 桂 245161760575 \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617605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17) 0005786</u>;

联系电话: \_\_0776-2812708 \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城三期商贸城第10栋01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企工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取消成交</u>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u>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0.5 万元/人·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u>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	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百<u>政</u>办电〔2021〕34 号《百<u>色</u>市 2021 <u>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u>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_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7.个有效工</u>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 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 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下雨、下雪、冰雹\_\_\_\_\_;
- (2) \_\_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_;
- (3) \_\_\_6级以上大风\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

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 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u>(1)</u>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u>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 =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 1. 经审核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 2.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

定额及取费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 4.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调整建

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

- 7. 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桂造价[2019]10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9.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信息价 2025 年 1 月除税价计取; 无那坡价的,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中右江区除税价格计取。所有 材料均含 10km 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 10km 的,所增加的运费按 1 元/t/km 计 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奖励</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u>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

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期内不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的调整:按 2024 年第 12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 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

#### 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 =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 1. 经审核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 2.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

定额及取费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 4.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
- 7. 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桂造价[2019]10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9.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信息价 2025 年 1 月除税价计取; 无那坡价的,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中右江区除税价格计取。所有 材料均含 10km 的运距,因建设地距材料采购地超过 10km 的,所增加的运费按 1 元/t/km 计 算,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所示。
-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当俭句	今的	风险范围	<b>1</b>	/	
忌事吗	. Z. HVL	ひしいご ジロー	1手()。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 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无约定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无约定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无约定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无约定</u>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 按照现行清单计价
规范	5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月进行计量</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	E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执行</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 12.4.2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u>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十五个有效工作日内, 逾期视为认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 12.4.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u> <u>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接受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移交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u> 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无\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无\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28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u> 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3 工程竣工结算: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部门,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清总金额,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 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u>二份</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_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b></b>	<b>立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b>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布人连始的其种棒形。 假加男生男有人供应的材料以及猛鬼 - 版细童检查思报接续

及包入起约的其他情形: <u>假如及王发包入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u>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工期应顺</u>。 延。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u>工期顺延。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5)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u>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 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

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 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 点处理。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 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u>(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u>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u>(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u>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u>。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u>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章 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根据工程量清单 100 章投保。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600 章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0.15%,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报价时计入总投资内。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投保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8.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8.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8.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8.4 第三者责任险
- 18.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18.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月	目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那坡县</u>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u>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_2\_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	满
------	------	---

发包人 (公章): 那坡县德隆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小27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690002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30</u> 日

英工程有余
承包人世公章):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地 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
地 址: 一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 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萍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F 春
电 话:0776-2812708
传 真:/
开户银行: <u>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u>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639212010106436571
邮政编码:533999
日期. 325 年 4 月30 日

#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 <u>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u>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 7、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8、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 9、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 详细说明。
-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11、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3、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14、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

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 15、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 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16、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度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17、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 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18、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9、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0、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本合同附《\_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_》施工合同一份。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另行协商补充。
  - 五、本合同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本。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100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30日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u>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甲方")与<u>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 <u>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u>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u>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u>施工合同书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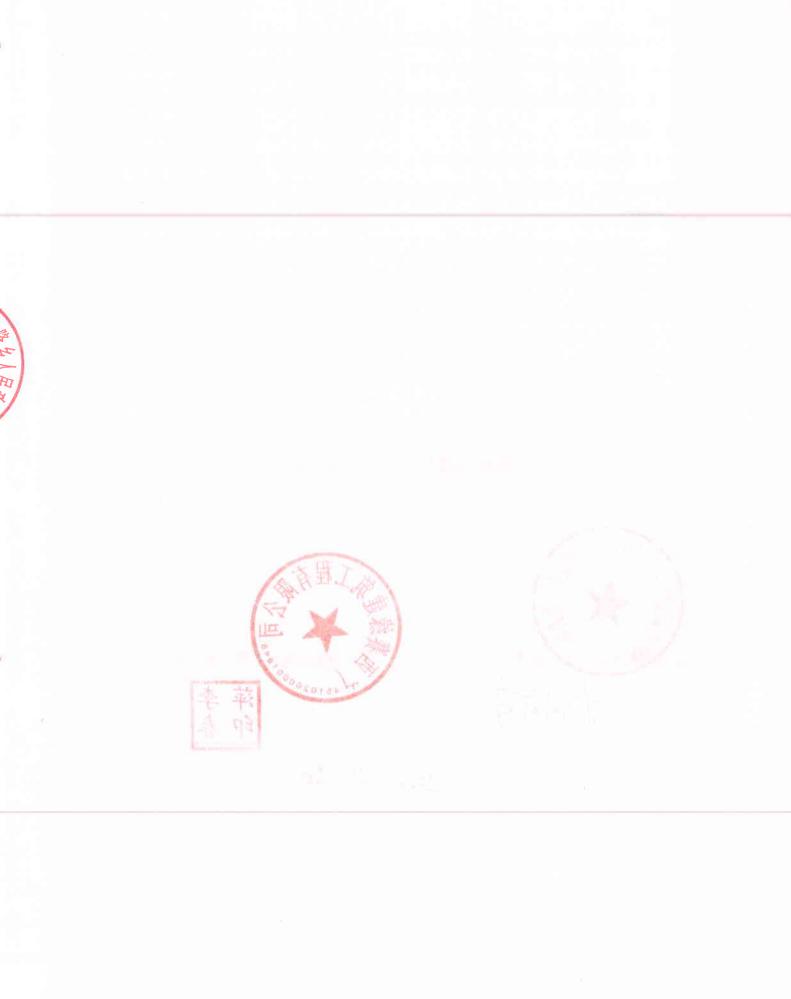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WW 人子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30日



# 成交通知书

招标单位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	BSZC2025-C2-260087-GXBZ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新建建设 50 个养鱼池的墙体面积 1884 m²、成品热镀锌钢板养鱼池等相关附属设备购置及室外铺装、排水排污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项目经理	梁建豪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61760575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678172.68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订合同详细地址	也址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57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